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对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玺债券 C，基金代码：029069），投资者持有的原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玺债券 A，基金代码：003674）。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后续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未来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销售子公司，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子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自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含）起，至赎回、转出确认日（不含）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日（不含）的期间。

3、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更新。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

根据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表述修订，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

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其他事项

1、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系基于法律法规的变动作出的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